

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购 DNA 实验室耗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5ml 离心套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52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